# 蒋四金法考——法理学论述题目、答题方法、万能句子

# 一、历年法理学论述和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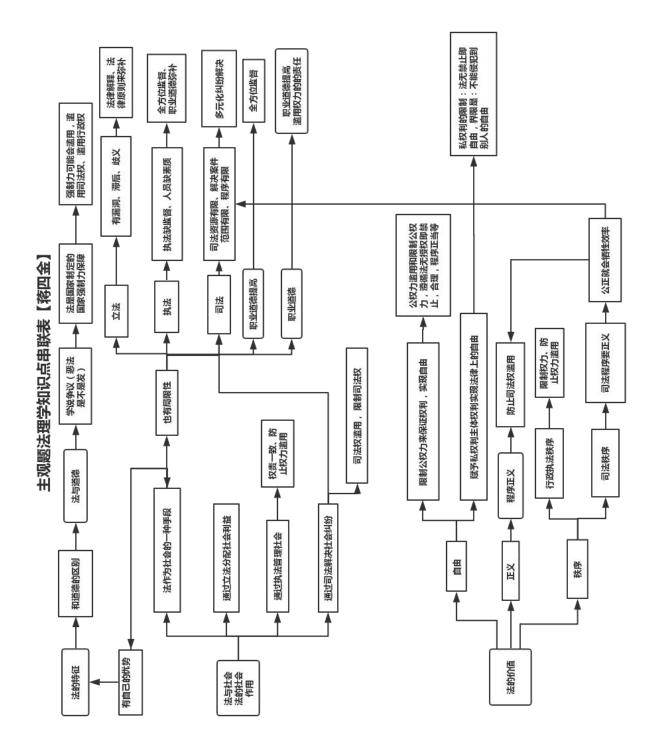
年代	科目	考查方式	
2017年	法理学与行政法	谈谈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质服务改革,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 设法治政府的意义。	
2016年	法理学与行政法	谈谈政府信息公开的意义和作用,以及处理公开与不公开关系的看法	
2015年	法理学与刑诉法	结合案件,谈谈对《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	
		决定》中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 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这一部署的认识。	
2014年	法理学与行政法	运用行政法基本原理,阐述我国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主要意义。	
2013年	法理学与民诉法	结合本案和社会发展情况,试述调解和审判在转型时期的关系。	
2012年	法理学与刑诉法	结合题目,说明(1)刑事诉讼法对保障刑法实施的价值(2)简述非 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过程,阐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诉讼价值。	
2011年	法理学与法治理 念	从正确把握案件执行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效统一的角度,谈谈对 "司法便民"的认识。	
	法理学与民商、	结合法理学和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原则,谈谈对"司法便	
	民诉	民"的认识。	
2010年	法理学与行政法	结合法理学或行政法的相关原理,谈谈对"行政调解"的认识	
2009年	法理学与民法	请从合法性与合理性的角度就银行权益保护与限制、持卡人权利与法律责任、银行和持卡人的利益平衡与社会发展、资本市场风险的法律防范对策,或者其他任一方面阐述你的观点	
2008年	法理学与刑法		
2007年	法理学	请就从古代的"无讼"、"厌讼"、"耻讼"观念到当代的诉讼案件数量不断上升的变化,自选角度谈谈自己的看法。(如何解决当前"诉讼爆炸"的问题)	
	行政法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2006年	行政法	行政行为的"诚信原则"	
	法理学	结合法律渊源、公法私法等原理,谈谈对"无法律时依习惯"的认识。	
2005 年	法理学	结合"权利的保障及限制"原理,谈谈对"超市搜身"行为的认识。	
	法理学	请围绕"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谈谈你的看法。	
2004年	法理学	谈谈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价值的认识	
	法理学	结合"权利保障及限制"原理,谈谈对"合成照片"行为的认识	
2003年	法理学与行政法	结合"合法与合理"原则,谈谈对"执法奖励"的认识	

## 二、扩充思维, 定主题, 定大纲

- 1、读完题目和材料,确定核心关键词【文章主题】。
- 2、尽量不要写太离题,太偏的主题,所以多想一下有没有更优化的,例如:想:部门法的基本原则,想:法理学的概念,一个一个想,看看能不能沾边,能不能想出几句话,然后写下核心词和关键词的扩充。
- 3、如果有多个可以答题的核心概念,找到最贴切的那个!
- **4**、想一下这个核心概念的存在,是为了解决社会中存在的什么问题,社会上有些什么现象 (一般案例、材料里也有说明)
- 5、以这个概念为核心,往上想部门法相关的原则,再往上想法理学的理论概念。
- 6、往下想一些具体的规则,具体的制度。
- **7**、想一下怎么做,怎么完善和优化,主要从立法、执法、司法、监督、执法司法人员道德方面想,如立法更具体,明确范围,立法上规定更具体的程序,明确违法的责任,明确执行的主体,明确监督程序。。。。。。。

## 三、法理学知识点串联

- 1、先自己看看下面这个图
- 2、再听课
- 3、听完课后,再看看这图,理解下法理学知识点如何串联,如何连上部门法的 【注意】按照上面顺序进行,一定要先自己看看,再听课,听完课,自己再看 看



## 四、部门法核心原则

### 刑法——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是:

- (1) <u>禁止溯及既往(事前的罪刑法定)</u>是指犯罪及其惩罚必须在行为前预先规定,刑<u>法不得对在其公布、施行前的行为进行追溯适用。</u>这一要求也被称为禁止事后法。<u>罪刑法定</u>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 (2) <u>排斥习惯法(成文的罪刑法定)。</u>根据预测可能性原理,<u>罪刑规范应当具有明确性、</u> **稳定性。**刑事司法应当以成文法为准,排斥习惯法。
- (3) 禁止类推解释(严格的罪刑法定)。类推解释,是指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适用有类似规定的其他条文予以处罚。类推解释实际上是对事先在法律上没有规定要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属于司法恣意地对国民的行动自由进行压制。刑罚是最严厉的制裁措施,因此,对刑法的适用应严格适用,而不能类推适用;对刑法的解释也应当严格解释,而不能类推解释。
- (4) <u>刑罚的适当性,包含刑法明确性、禁止不确定刑和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u>三项内容(确定的罪刑法定)。刑法明确性,是指刑法条文应当清楚明确,使人能够了解什么是犯罪行为,让人具有判断可能性。禁止不确定刑,是指刑罚应当规定得清晰确定。刑罚越不确定,越容易被滥用。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是指由于刑罚是最严厉的制裁措施,刑罚的适用应保持补充性、谦抑性,适用范围应当合理适当。上述这些内容表明,<u>刑罚法规应当明确、确定和</u>适当,禁止残虐的刑罚,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

## 行政法

#### 一、合法行政原则

合法行政原则,要求行政主体的<u>行政活动必须有法律依据,符合法律的规定。非经法律授权,不得做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u>行为,否则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具体要求:

- 1. 行政<u>主体合法</u>,包括行政主体的资格、权力来源及公务人员合法。任何行政职权都必须基于法律的授予才能存在。<u>任何行政主体都不得自己设立行政权力,也不得超越自己的职权</u> 范围行事:
- 2. 行政权限合法,行政主体行使权力<u>应当在法律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进行,</u>不能超出授权法律规范所确定的权力作用的范围。任何行政职权的行使都应依据法律、遵守法律,不得与法律相抵触。不仅要遵守实体法规范,而且要遵守程序法规范。
- 3. 行政行为<u>符合法定程序。</u>任何行政职权的授予和委托及其运用都必须具有法律依据,符合 法律宗旨。

#### 二、合理行政原则(比例原则)

在合法行政原则的基础上,行政主体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时候,需要遵循合理原则,公平的 对待相对人,考虑先关因素、排除无关因素,一定要造成损害的时候需要采取损害最小的 措施。 行政行为应当具有理性基础,禁止行政主体的武断专横和随意。最低限度的理性,是 行政行为应当具有一个有正常理智的普通人所能达到的合理与适当,并且能够符合科学公理 和社会公德。

规范的行政理性表现为以下三个原则:

- 一,公平、公正原则,**要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违反此子原则就表现为歧视对待,相同情况,差别对待;不同情况,相同对待。
- 二,考虑相关因素原则,

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时,**只能考虑符合立法授权目的的各种因素,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 违反此子原则就表现为该考虑的不考虑,考虑了不该考虑的因素。

**三,比例原则**,行政机关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是必要、适当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行政相对人权益的方式,如果为达致行政目的必须对相对人的权益形成不利影响,那么这种不利影响应当被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内,并且两者应当处于适当的比例。包括妥当性原则、必要性原则和均衡性原则三个子原则。

基本内容: 1. 正当性;即行政主体作出行政行为,在主观上必须出于正当的动机,在客观上必须符合正当的目的。

- 2. 平衡性:即行政主体在选择作出某种行政行为时,必须注意权利与义务、个人所受损害与社会所获利益、个人利益与国家集体利益之间的平衡。
- 3. 损害最小:即行政主体作出行政行为,如果有多重手段可以选择,要采取损害最小的措施。

#### 三、程序正当原则

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的时候,不仅需要做到实体合法合理,**还需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行** 政程序应当公开,以维护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做出行政决定时应当听取相对人的意见,尤其作出不利决定的时候必须要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同时执法人员不能跟相对人有利 害关系,否则需要回避,确保程序的公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子原则:

- 一,行政公开原则,即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行政 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公开,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2008年5月1日实施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共5章38条,是中国首部调整、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法规。
- 二,公众参与原则,即行政机关作出重要规定或决定,<u>应当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u>**意见,特别是作出对行政相对人不利的决定,要听取他们的陈述和申辩——听证**。公民的参与主要包括:获得通知权;参与权;表达权,即陈述和申辩权;监督权。
- 三,回避原则,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四、高效便民原则

要求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时,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民、优质的服务。**具体分为两个方面:

- (一)行政效率原则,其基本内容有二,首先是<u>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其次是遵循法定时限。</u>
- (二)便利当事人原则,在行政活动中<u>不增加相对人程序负担,处处替相对人着想,方便</u> 相对人到行政机关办事。

#### 相关法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行政许可法》

#### 第6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行政许可法》第25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 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 集中办理。(《行政许可法》第26条)

#### 五、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的基本含义是指行使权力,应依照诚实及信用之方法,其直接表现是信赖保护原则。

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

- 一<u>是行政信息真实原则,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可信。不能提供虚假信息</u>和材料。
- 二是信赖保护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为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 相关法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 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行政许可法》第8条)

#### 六、权责一致原则

是指行政机关依法享有多大的权力,就应当承担多大的责任,不应当有无责任的权力也不应 当有无权力的责任。主要表现: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对行政机关的授权要充分,确保行政机关有充分的权利,进行行政管理:
- 2. 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在授予行政机关权力的同时,要明确规定其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行使权力的条件和程序;
- 3. 加强对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监督,确保违法受到监督。

## 刑诉——程序正义

程序正义最早出现在**英国普通法之中,程序正义有两个基本要求:"任何人均不得担任自己案件的法官;法官应听取双方的陈述"。**因此,程序正义视为<u>"看得见的正义"</u>,严格的程序可以最大限度地过滤掉人们在法律活动中的主观随意性、任意性和情感性,从而保证和体现法律的公正性、客观性与科学性,是现代法治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

法谚有云: <u>"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u>从某种意义上说,程序是法律的生命形式。

针对我国<u>自古以来"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u>以及法治实践中程序法治化程度不足的现实,坚持程序正义,就要求我国<u>诉讼立法应当具有明确性和可操作性,应当确立违法制裁和侵权救济,应当保证诉讼程序的法治化,并且要求参与诉讼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都应当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的规定,坚持程序正义原则,对于防止司法专横,保障公民的基本人权,从而公正合理地实现司法诉讼的任务具有重要意义。</u>

## 民诉——多元化纠纷解决【调解、立案难、执行难】

我国现行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概括起来主要有四种: **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前三种可概括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国外则称其为**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即通过多种诉讼外的方式,替代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又称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或称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法院外纠纷解决机制。

从二者的特征你可归纳出至少两点区别:强制性和规范性上的区别。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主要特征包括(非公力救济的优越性):

- (1) 纠纷当事人具有高度的自主性, 当事人意思自治在其中占有重要地位。
- (2) 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当事人可视争议的具体情况来选择合适的解决方案和程序。
- (3) 解决纠纷**快捷且费用低廉。**
- (4) 所达成的协议、裁断(仲裁裁决除外)<u>一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u>但由于协议完全是在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的,故一般容易得到双方当事人的承认和自觉执行。
- (5) **以非对抗和非公开的方式解决纠纷**。这样更有利于维护双方当事人之间长久存在的经 贸交往和人际关系,并有助于**保守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技术秘密。**

民事诉讼具有两个特点(公力救济的优越性):

- ①国家<u>强制性,</u>即法院凭借国家审判权强制性确定纠纷主体双方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并以<u>国家强制执行权迫使义务主体履行生效的裁判;</u>
- ②严格的规范性,即民事诉讼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

- (1)诉讼纠纷解决的多元化是纠纷类型化解决的需要,也能有效缓解社会转型期间大量涌现的纠纷和司法资源有限性之间的矛盾。不同纠纷解决方式有利于诉讼的分流解决,各自有其发挥作用的空间,要防止民事纠纷解决的唯诉讼论。
- (2) **调解有利于纠纷主体矛盾的彻底解决,有利于纠纷主体关系的恢复**。因此,对于当事人之间关系密切的案件,如本案中的合伙人之间的纠纷,**适宜以调解方式解决,应尽量 促使当事人调解解决。**
- (3)调解分为法院调解和诉讼外调解,<u>不仅要发挥诉讼外调解的作用,在诉讼中也要</u> 发挥法院的主观能动性,实行立案调解、审前调解等有效的调解方式。
- (4) 应树立司法(诉讼)最终解决和最终保障的观念。<u>不能一味强调调解,调解不成</u>的,应当及时判决,以保护当事人的诉权。

### 民法

#### (一) 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指公共秩序,是指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秩序;良俗,指善良风俗,是指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道德。公序良俗指民事主体的行为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符合善良风俗,不得违反国家的公共秩序和社会的一般道德。公序良俗原则于民法制订之初,乃是对契约自由进行限制,但于今,公序良俗原则则被视为与诚信原则同等的私法领域的大原则。

#### (二)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常被奉为"帝王条款"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当诚实信用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实现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以及双方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平衡。

在民法上,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必须意图诚实、善意、行使权利不侵害他人与社会的利益,履行义务信守承诺和法律规定,最终达到所有获取民事利益的活动,不仅应使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得到平衡,而且也必须使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得到平衡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市场伦理道德准则在民法上的反映。

#### (三)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权利人行使民事权利时应当依法正确行使,不得背离权利应有的社会目的或超越权利应有的限度,以至于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禁止滥用原则的法律要求体现:

- **1**.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不得超越法律、政策和社会公德的正当限制,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 2.民事主体背离权利应有的社会目的或超越权利应有的限度,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行文大纲:法的价值——自由价值(法与自由)——对公权力的限制保障自由,对私主体赋予权利——虽然法无禁止即自由,但还是受到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限制,禁止侵犯其他人的权益,这样才是法律上的自由】

## 五、行文大纲结构

## 以法与社会——法的社会作用——法的局限性为例【你可以用之前法理学知识 点串联的其他部分来写】

	高 大	法理学的理论	法律以社会为基础,但法律并不仅仅是消极地反映社会,
	上 的		而是对社会起着强大的反作用,国家可以通过立法来分配
第一段	理论		社会利益,通过执法来管理社会秩序,通过司法解决社会
100-150			纠纷,正如材料所言,我们存在。。。。。的社会问题,这个
			社会问题的解决需要依靠法律。
		或者部门法核	。。。。作为 XX 法重要的一个原则,它要求。。。,目的。。。。
		心理论	
第二段	联系	结合材料+衔	材料中。。。。。,体现了法对社会的作用(或体现了。。。。部
50	材 料	接句子	门法的原则)
	点题		   我们通过建立和完善 <b>xxx</b> (核心词)法律制度,去材料中
			反映的。。。。社会问题【一个词】
<b>公一</b> □	本工作	ン子 /m 八 北二 +左 ♪	7 21.00 2 7 12
第三段	落地	详细分析核心	目前我们对于 XXX 有如下一些制度的规定: 1、。。。。
150-200		词 	<b>2、。。。。。3、。。。。</b> (详细阐述核心词)
	扩充	怎么做	法不是万能的,虽然目前有了较为完备的法律的规定,但
	即自		社会依然存在一些。。。(材料中不好的现象,展开说几个
	己的		方面),这也证明了法是有局限性的,法律是人创制的,
第四段	看法		立法者不是万能的,不可避免的会存在一些法律空白、法
100-150			律漏洞,所以为了解决。。。。(题目中的问题),必须从立
			法的角度完善,需要加强 xxx 方面的立法,首先明确。。。
			范围,其次明确。程序,最后明确。责任
		凑字数	执法人员道德提高,加强法律思维的培训,明确违法行使
			权力的责任 其他措施

## 六、法理学可以用的一些理论表述句子

法律和道德,同为社会调控的手段,都是以维护和实现一定的社会秩序和正义为使命,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尺。首先,"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道德是法律的基础和评价标准,也是评价法律是否是良法的标准,其次,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

道德无特定具体的表现形式,笼统、原则,标准模糊,易生歧意;而法律有特定表现形式,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与道德的非程序性,非强制性和不可诉性相比,法律具有如下优点:

- (1) 法律具有明确性,以法律条文的形式明确告知人们,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可以做的,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非法的。违法者将要受到怎样的制裁等。这可以为人们提供一定的行为模式
  - (2) 法律具有普遍性和程序性,近代以来,法律的普遍平等对待性要求在法律面前人

- 人平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必须遵守严格的程序,这保证了法律在公民间的平等适用性。
- (3) 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通过权利义务的规定来确认利益主体、利益内容、利益数量和范围等内容,以具体的各种法律规范来指导实际生活中的利益分配。
- (4) 法律具有可诉性,可以通过司法活动对社会纠纷予以解决。国家通过法律调整社会利益,确立权利义务,通过司法的裁判活动,使违法者受到惩罚或承担责任,使社会纠纷得到平息。【可以对接到多元化纠纷解决、司法便民、司法权的滥用和限制,程序正义】
- (5) 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来保障实施,可以通过其强制执行力来校正社会行为中所出现的一些偏离了法律轨道的不法行为,使之回归到正常的法律轨道。像法律所对的一些触犯了法律的违法犯罪分子所进行的强制性的法律改造,使之违法行为得到了强制性的矫正。

#### 【可以对接到强制力可能会滥用,限制公权力】

法律与道德的区别:

- (1) 道德的调榷范围要远大于法。法律不调整人们的内心,也不调整人的涉己行为, 法律只调整那些对其他人的权利造成伤害的涉他行为。简言之。法律是止恶的。而道德不仅 调整人们的外在行为,还调整人们的动机和内心活动,它要求人们追求善的行为。简言之, 道德不仅止恶,更要扬善。
- (2) 法律既强调权利,又强调义务,它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体。现代社会是权利木位的,即人们履行义务,是为了更好地享受权利,而道德只重义务,强调单方面地付出,不求回报。
- (3) 法律具有清晰的逻辑结构,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其对人的行为的评价往往是一元的。道德无特定、具体的表现形式,其对行为的要求笼统、原则,标准模糊,理解和评价易生歧义、故其对人的行为的评价是多元的。
- (4)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井强制实施的行为规范,具有国家强制力。而道德是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传统习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不具有国家强制力。

#### 法的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指法律所具有的,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备的特殊征象与标志,具体而言法律的特征包括:

- 1、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普遍性。
-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权威性。
- 3、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具有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 4、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和程序性。

法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内容体现国家意志性,国家可以通过法来实施社会管理。法的强制性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之处在于,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的国家强制性,既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也表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它调整的是人的行为,法对人们如何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指示,可以规范人们的行为。

#### 法律的局限性

(1) 法律只是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调整手段之一,深度和广度是有限的,它并不能取代道德、习惯、风俗等社会规范的作用,也不可能做到规范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 (2) 法律以社会为基础 ,在本质上依赖于社会生活,法律是对存在于社会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生活领域中的各种规律的进一步肯定和确认,而不可能超出社会需要去"创造"社会。
- (3) 法律的僵硬性和漏洞,"滞后性"及语言表达力的局限。使之有时不能适应千变万化的社会,因此,有时候会出现合法而不合理的现象,即个案不正义。
  - (4) 法的调整对象是人的行为, 法调整的范围是有限的。
- (5) 法的特性与社会生活的现实之间存在矛盾,主要指法律的概括性、滞后性、稳定性与社会现实的具体性、特殊性和变动性之间的对应困难。
  - (6) 法的制定和实施受人的因素的影响。
  - (7) 法的实施受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因素的影响。

#### 法的局限性的弥补

- (1) 法律原则有弥补具体法律规则缺失的作用,当法律规则的内容有明显漏洞时,法律原则以补漏的方式直接产生法律效力,强化法律的调控能力;
- (2) 当法律规则对有关的社会关系没有具体规定调整对策时,或是当法律规则的内容出现模糊时,可借法律原则以明晰之;
- (3) 法律原则是确定行使自由裁量权合理范围的依据。可以防止由于适用不合理的规则而带来的不良后果。

#### 法的价值

法的基本价值主要包括自由、正义和秩序。 秩序是人类一切活动的必要前提,是社会 发展所应追求的基本价值。自由代表了人的最本质的需要,是法的价值的顶端,法律必须承 认、尊重和维护人的自由权利。正义是自由的价值外化,成为位于自由之下制约其他价值的 法律标准。秩序则居于自由、正义之下,必须接受自由、正义标准的规制。

"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法律应当是"自由的法",是自由的准则、依据和保证; 法律规范只能是为了确认和保障自由而制定,法律权利和义务也是为了实现自由而设定,法 律实施的出发点和归宿都是为了自由。

自由不是无限的,而是应该受到一定的限制。正如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所说:"为了自由,我们应作法律的奴仆。"有了法律的束缚,才有普遍存在的自由。在享有自由的同时,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不得严重危及社会及公共秩序,也不得侵犯社会公共道德。

正所谓"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良法应当是自由之法。一方面,法律规范只能是为了确认和保障自由而制定,法律权利和义务也是为了实现自由而设定,法律实施的出发点和归宿都是为了自由。另一方面,法律确定了各种自由权利的范围,保障自由免受侵犯,没有法律,自由无法得以具体规定,也就无法得到保障。简而言之,自由是法律的前提和最高价值目标,同时自由的实现也必须通过法律来保障。

#### 法与社会

法是社会的产物。社会性质决定法律性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最终决定着法律的本质。但是,法律也像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一样,并不仅消极地反映社会,而且对社会具有强大的反作用,它要么表现为对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要么表现为对社会发展的阻碍作用。

社会是法的基础和前提, 法是社会的产物。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只有依据法来整治, 人民和政府才会有章可循。作为法治社会最主要的规则, 法律是所有社会规范中最具有明确性、确定性和国家强制性的规范, 法律规范的这些特征使得法律成为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 对调整社会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法律以社会为基础,法律是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社会规范,社会性质决定法律性质。国家通过法律调整社会利益,明确规定权利与义务,采用司法裁判活动,使违法者受到惩罚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平息社会纠纷,以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因此法律对于调整社会关系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然,法律并不独立于社会,而是社会的一部分,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已经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法律的变迁也同社会的变迁同步。

#### 监督

权力是一把双刃剑。政府权力运用得好,就可以指挥得法、令行禁止、造福人民;权力一旦被滥用,就会滋生腐败,贻害无穷。权力无约束,则必然会导致腐败。因此为了防止权力的滥用需要对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谋利益。

法律监督体系包括以下几种组成部分: (1)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尤其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2) 行政机关的监督; (3) 司法机关的监督(包括审判机关的监督和检察机关的监督); (4) 社会监督(包括社会组织的监督,社会舆论的监督,人民群众的监督)

社会舆论的监督主要指借助传媒手段进行的新闻舆论的监督,是最能体现社会监督的广泛性、公开性和民主性的监督,能够十分有效地影响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起到其他监督形式无法替代的作用。

法律监督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的法律监督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的监督;广义上的法律监督是指由所有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 在现代国家的法制中,法律监督是法制不可缺少的特殊组成部分,它贯穿于法律运行的全过程,对社会生活或经济生活有着广泛的影响。在我国,法律监督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保障国家法律体系的完整统一,建立法律权威。
- 2、保障法在全国范围内范围内统一实施,维护法律权威。
- 3、法律监督是对公权力进行有效制约,确保国家机关、公职人员依法办事的重要手段。
- 1、法律监督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保障和重要组成部分,法律监督将权力及其运行置于监督之下,从而保障民主 政治的安全;同时,法律监督也是普通公民参与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和方式。

- 2、法律监督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保证。法律监督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律体系的统一完整,保障法律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实施,确立和维护法律的权威。
  - 3、法律监督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

【备注】以上句子可以自己选择部分,或者自己改写,或者去翻之前的教材,改成自己好记的的一些句子,然后结合之前课程,熟练运用写文章的套路。

#### 最后, 练习注意事项

- 1、请大家先试着写写,先想想,然后动手写,写熟!最好能在 30 分钟内写完,不要因为论文耽误时间,论文的时间尽量留出来给案例!
- 2、邮寄的案例集有历年真题的题目和范文,范文不是套用上述方法的,是一篇较为标准的文章,可以看看里面优秀的句子和表述,熟练运用。
- 3、练习要求,至少用之前的方法练习 3-5 篇文章,可以写近几年真题,然后在固定的时间写完,开头的表述尽量自己熟悉。